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文件

西建大环境〔2021〕3 号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职责与权利

第一条 导师的岗位职责

（一）导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导师应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导师应潜心治学，恪守职业道德，了解研究生培养的目标，熟悉培养环节和过程的各项要求，关心学校学位点的建设和发展。

（四）导师应承担研究生招生的宣传、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工作；了解研究生专业知识水平、科研能力和身心健康等情况。

（五）导师应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注重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并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定期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研讨活动，每月与研究生研讨不少于2次，及时掌握研究生的学习与研究进展，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导师应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确定论文研究方向、审查论文选题报告、组织论文开题答辩、定期检查论文进展，鼓励研究生及时发表已取得的研究成果；认真审查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客观评价学位论文质量，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提出明确意见；做好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等环节的组织工作。

（七）导师应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研究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剽窃他人成果、伪造科研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等学术不端行为。

（八）导师应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积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并对研究生的职业规划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二条 导师的权利

（一）导师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可在相关研究生培养制度要求的范围内，享有自行安排和开展指导研究生工作的权力。

（二）导师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权向所在学院和学校反映并提出处理建议；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学业困难，无法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有权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提出延期毕业、肄业或退学等分流处理意见。

（三）导师对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博士生选拔、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申报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等享有推荐权。

（四）导师对学校拨付的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具有审批和支配权，但应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对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五）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应计入教学工作量，根据学校相关标准计算。

（六）导师与指导的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出现较大分歧难以调和时，有权向学院和学校提出解除与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经学院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章 招生资格条件与审核程序

第三条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审制度，学院根据学校基本要求及学位点发展和导师队伍建设需要，从年龄、职称、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分类自主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导师招生资格条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条 申请招收研究生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应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身

体健康，能做好研究生的指导和培养工作。

（二）申请招收研究生，在达到国家和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应完成研究生的培养任务。

（三）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一般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5 周岁及以下者应具有博士学位，45 周岁以上者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四）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须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一般应具有协助他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且应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术团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5 周岁及以下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第五条 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如下条件。

环境科学与工程：

（一）培养条件

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培养条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当年有主持的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排名前 2）；

（2）主持的国家级项目结题不超过 2 年或省部级重点项目结题不超过 1 年；

（3）当年主持的单项在研横向项目科研经费累计到款 100 万元及以上。

（二）学术水平、育人能力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通讯作者在 T2 级及以上、SCIE/SSCI/或学科认定 B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SCIE 不少于 2 篇），其中发表在 T1 级、SCIE 二区及以上/SSCI/或学科认定 A 类期刊上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市政工程：

培养条件、学术水平和育人能力按照土木工程学科要求。

第六条 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如下条件。

环境科学与工程，资源与环境：

（一）培养条件

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当年有主持的厅局级（不含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2.当年有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单项经费在 20 万元以上；
- 3.主持的省部级以上项目结题不超过 2 年或厅局级项目结题不超过 1 年。

（二）学术水平、育人能力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通讯作者在 T3 级及以上、SCIE/SSCI/、CSCD/CSSCI 核心库期刊或学科认定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市政工程，土木水利：

培养条件，学术水平和育人能力按照土木工程要求。

第七条 校外人员申请招收我校研究生，须与校内导师组成导师组

联合招生。

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可申请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产业（行业）导师，审核其资格时，须满足如下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2. 在申请招生的专业学位类别，具有较深厚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并与我校具有密切的合作关系，愿意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贡献。

3. 近三年作为参与人员有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新型产业发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工程、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投身社会服务、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鉴定后认可；

4. 招生当年须有主持的课题（项目）支撑，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实践保障；

5. 申请者所在单位与我校已经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的关系。

第八条 对满足基本条件、学术成果丰富、研究生培养业绩突出或对学科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经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可直接取得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资格。

第九条 成果特别突出的副教授可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成果特别突出的讲师可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对应的学术

水平、育人能力应高于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要求，其培养条件要求如下。

（一）副教授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当年应有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的国家级项目。另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通讯作者在 T2 级及以上、SCIE/SSCI/或学科认定 B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SCIE 不少于 3 篇），其中发表在 T1 级、SCIE 二区及以上/SSCI/或学科认定 A 类期刊上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二）讲师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当年应有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及以上项目。另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通讯作者在 T3 级及以上、SCIE/SSCI/、CSCD/CSSCI 核心库期刊或学科认定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三）市政工程：培养条件，学术水平和育人能力按照土木工程要求。

第十条 在校工作时间满足培养研究生需要的高层次引进人才或学科建设急需的特殊人才，经本人申请、分会审核通过，可申请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学校认定符合讲席教授、长聘教授、准聘教授、长聘副教授（I类）条件的，可申请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学校认定符合长聘副教授（II类）、准聘副教授条件的，可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入职三年后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学科建设急需人才不得超过当年具有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资格人数的 10%。

第十一条 审核程序

（一）本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申请人的相应研究生招生资格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确定，并将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学院推荐的学科建设急需人才招生资格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三章 岗位管理

第十二条 导师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学校负责导师年度招生资格的审核备案及导师岗前培训工作；学院负责研究生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及导师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常态化导师培训和交流机制。建立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研修培训、导师综合业务强化培训体系。实施“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计划”，支持导师参加岗位培训、强化导师岗位意识，提升导师学术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研究生导师每年须参加一次培训。

第十四条 鼓励各导师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自由组合组建导师团队，加强指导力量。组建团队时应注意老中青结合，形成梯队结构，实现导师团队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五条 导师出差、出国前，必须安排落实好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6个月以上者，应将研究生指导计划报所在学院备案；离校1年以上者，应在离校前委托导师团队负责指导工作，若无合适人选则需转由其他导师指导；离校2年及以上者，其指导的研究生需转由其他导师指导。导师本人没有提出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讨论安排配备副导师或更换导师。

第十六条 导师招收研究生后，一般不得将研究生转由他人指导。如确因导师工作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可以在本学科（专业）范围内转导师。

（一）原导师因故不能继续担负指导研究生责任的；

（二）原导师工作调动的，一般应在工作调动之前办理转导师手续。导师本人没有提出的，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由原导师指导研究生直至其毕业或安排更换导师。原导师安排一位责任导师或副导师，负责学生的安全。

（三）研究生在申请转导师过程中如遇到争议，可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导师。若更换导师，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新导师人选。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研究生评价良好的导师或导师团队，经学院推荐，学校组织评审后，可授予“优秀研究生导师”或“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获得各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学校根据《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给予其通报批评、暂停招生或解除其导师岗位聘任的处理。

(一)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二) 因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问题的。

(三) 导师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

(四)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各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或“存在不合格意见的学位论文”的，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被解除导师岗位的，其已招收的研究生须转由本学科（专业）其他导师指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年龄计算均以申请当年 6 月 30 日为限。

第二十二条 其他执行学校文件条款要求。

第二十三条 招生资格申请条件中，近三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科研获奖、授权发明专利、参编标准（规范）或取得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鉴定认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其他学科标志性学术成果的，可量化为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学科 A 类和 B 类期刊

附件 2.导师招生资格学术成果当量转换基本原则

附件 1：学科 A 类和 B 类期刊

A 类期刊	B 类期刊
环境科学	环境工程
	膜科学与技术
	环境科学学报
	环境科学研究
	安全与环境学报
	环境工程学报
	应用与环境生物学报
	化工进展
	中国环境监测

附件 2：导师招生资格学术成果当量转换基本原则

一、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至多允许 1 篇）转换实行由高向低不越级转换。

序号	被当量项	当量结果
1	1 篇 T1	2 篇 T2
2	1 篇 SCIE 一区	2 篇 SCIE 二区
3	1 篇 SCIE 二区/SSCI/A&HCI	2 篇 SCIE 三区/SCIE 四区

4	1 篇 SCIE 三区/SCIE 四区	2 篇 T3/CSCD/CSSCI
---	---------------------	-------------------

二、其他学术成果

序号	被当量项			当量结果
1	科研获奖 1 项	国家级一等/二等奖	排名前五/四	1 篇 T1/SCIE 一区
			排名前五/六	1 篇 T2/SCIE 二区/SSCI/A&HCI
		省部级一等/二等奖	排名前五/一	1 篇 T1/SCIE 一区
			排名前五/二	1 篇 T2/SCIE 二区/SSCI/A&HCI
		省部级三等/厅局级一等奖	排名前五	1 篇 T3/CSCD/CSSCI 核心期刊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二等奖	排名前五/二	1 篇 T1/SCIE 一区
			排名前五/三	1 篇 T2/SCIE 二区/SSCI/A&HCI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考核优秀			1 篇 T1/SCIE 一区
3	授权发明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并转化或应用		1 篇 T2/SCIE 二区/SSCI/A&HCI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1 篇 T3/CSCD/CSSCI 核心期刊
4	参编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国际、国家标准	排名前五	1 篇 T2/SCIE 二区/SSCI/A&HCI
			排名前五	1 篇 T3/CSCD/CSSCI 核心期刊
		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排名前五	1 篇 T2/SCIE 二区/SSCI/A&HCI
			排名前五	1 篇 T3/CSCD/CSSCI 核心期刊